郑州科技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郑科疫防办〔2021〕6 号

郑州科技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师生进出 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

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师生进出校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师生进出校园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校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系列要求,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教育教 学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进出校园管理办法

(一) 出入校园流程

- 1. 学生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须按照规定请销假, 外出地点和时限按照学校审批制度执行;
- 2. 学生出校门时,须出示请假相关手续,经校门工作人 员核实后方可离校外出;
- 3. 学生入校时,须出示请假相关手续,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扫码(行程码、健康码均显示为绿码)、测温合格后方可入校。

(二) 违规处罚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加强对学生翻越围墙(围挡)进出校园、不配合校门工作人员管理、逾假不归、夜不归宿,私自校外组织聚餐、聚会等现象的检查力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依据《郑州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从严处理,并酌情与个人本年度的评先评优、推优入党和奖助学金认定、学生干部评定等相挂钩。

- 1. 学生翻越围墙(围挡),或从家属区进出校园的,给 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2. 学生不配合校门工作人员管理, 无理顶撞工作人员

- 的,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3. 学生逾假不归、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擅自在外租房居住的, 酌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4. 学生无故旷课的,按照旷课时数进行处理。一学期内累计达到: (1) 10-15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 16-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21-35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 36-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连续旷课一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连续旷课两周或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天按 6 学时计算,集体活动、实习、实训等均在考勤范围内):
- 5. 学生私自校外组织聚餐、聚会的,给予批评教育;经 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6. 学生违规制造假手续或提供帮助造假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教职工进出校园管理办法

(一) 出入校园流程

- 1. 教职工日常进出校门,人员和车辆应从专门通道通行,主动配合校门工作人员检查,查验证件、扫码、测温;
- 2. 在学校家属区居住的教职工,进出教学区域时,须从学校大门出入,严禁从家属区和教学区围挡处钻越。

(二) 违规处罚措施

- 1. 教职工如出现违反疫情防控进出校门管理办法的情况,将予以批评教育;拒不配合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将酌情与个人本年度的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聘用续聘等相挂钩;
- 2. 学校食堂、商超、营业网点等聘用人员如违反上述规 定,将责成相应管理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学校各单位和全校师生要充分认识 当前疫情防控的复杂性和长期性,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责 任意识,克服麻痹和松懈思想,严格按照上级精神和学校相 关规定,继续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单位管理责任和个人主体责 任;
- (二)加强教育引导。要注意做好全校师生的教育引导工作,特别是将疫情期间学校采取相对封闭式管理的重要意义给学生传达教育到位。教学管理单位要切实关心关注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的困难,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做好非常时期的服务保障工作:
- (三)注意工作方法。工作中,要注意关口前移,坚持"预防为主,惩治为辅"。强化各二级学院(系部)领导和辅导员主管责任,结合学生管理实际梳理细化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外出请假手续,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尤其是节假日期间),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切实体现服务以学生为本;保卫部门要加强校门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严禁与师生发生正面冲突,做到文明执纪。同时,要加强对校园周边和围墙的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及时制止,确保管理规

定取得实际效果。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科技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